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3月20日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21,934,4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63.2678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00,880,7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,053,7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9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具体情况为：

#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0,93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812%；反对 17,9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4661%；弃权 3,0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9%；反对 17,9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934%；弃权 3,0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668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0,93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812%；反对 17,9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4661%；弃权 3,0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9%；反对 17,9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85.0934%；弃权 3,0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668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 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4.5419%；反对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966%；弃权 3,1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.0615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,200,880,758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 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8,68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337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3,1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5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79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424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1%；弃权 3,1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615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